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配售新股及配售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包銷商及大股東共同協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提及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資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配售新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及一般授權之建議概不會進行。

董事亦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協定終止配售。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配售新股

繼本公司就配售新股及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登公佈（「該等公佈」）後，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包銷商及大股東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提及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資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配售新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及一般授權之建議概不會進行。

鑑於目前本地經濟呆滯不前以及美國與香港之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包銷商已要求長雄（代表包銷商），考慮行使權利終止列載於包銷協議內之安排。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於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內之安排。雖然董事並未確定，於目前情況下，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會否有效，但董事預期，倘本公司不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可能產生進一步之爭執，而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法律成本及費用加以解決。於該情況下，董事更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本公司日後爭取集資機會之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為維持本公司與包銷商間之良好關係以便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與包銷商及大股東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能夠避免於配售新股之較後期可能出現進一步之混亂情況，及減少股東於繳足款項接納配售新股後，該等股東之損失，從而將本公司之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會因此降至最低，故此，董事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終止配售

本公佈亦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佈，就按每股認購價0.03港元認購283,601,382股新股（「配售」）。由於配售之集資規模相對較小，而配售之股份認購價較本公司現時之股價有重大折讓，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終止配售，即時生效。董事認為，終止配售提供機會予本公司以更有利之條款及條件協商另一次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整體而言，終止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份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宏泰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